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告

河北卓晟门业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现依法予以公告。该票据记载：票号31300051 31732621、出票人全称江苏新景阳建设有限公司、付款行全称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、出票金额500000元、出票日期2024年2月5日、汇票到期日2024年8月5日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，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。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